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 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引导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依规有序转让股份，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1 条“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本所制定《指引》，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具体制度约束。

《指引》细化规范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

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的行为，明确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的适用范围、参与要求、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等，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规范、理性、有序转让首发前股份，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询价转让引入持股目的、投资策略、持股期限不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增量资金，并要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减持，有利于缓释股东以竞价、大宗等方式在二级市场集中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影响，更好地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提振市场信心，形成价值投资的氛围。

## 二、起草思路

《指引》明确询价和配售转让的相关安排，起草思路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具体要求。**明确询价和配售转让仅适用于首发前股份，并就拟转让比例、价格下限、询价机构数量等作出细化要求。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询价和配售转让实施流程较长、环节较多，明确各个环节的披露要求，包括实施交易前的转让计划书、实施过程中的提示性公告、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报告书等，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更好规范询价和配售转让行为，提高交易实施效率，转让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组织实施，证券公司应当对转让股东和受让方的合规性、转让过程和转让结果的

公平公正等出具核查意见。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执行与询价转让、配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留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

### 三、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一般规定、询价转让、向股东配售、自律管理和附则等五章，共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一般规定

一是明确《指引》适用范围。询价、配售方式转让适用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

二是明确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自身承诺，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不得启动、实施询价和配售转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减持相关规定。

三是明确各参与主体的基本义务。股东、投资者、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等应当依法参与询价、配售转让，履行相关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 （二）询价转让

一是明确出让方与受让方条件。明确上市公司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上市公司存在《减持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询价转让受让方限于符合创业板 IPO 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含

其管理的产品) 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且明确不得参与认购的情形。出让股东还可以和受托证券公司约定受让方的其他条件。

**二是明确询价转让的具体要求和办理程序。**询价转让主要程序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发出认购邀请、锁定拟转让股份、组织询价、确认成交结果和办理过户等。拟转让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价格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询价对象不少于 15 家机构。受让方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受让方不得出借该部分股份, 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 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 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受让方受让股份不属于《减持指引》规定的特定股份, 不适用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 持股 5% 以上的受让方卖出所受让股份的, 适用《减持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证券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有效认购, 出让股东和受让方应当诚实守信履行合同约定, 股份过户前出让股东发生不得转让股份情形的, 应当重新确认转让结果。

**三是明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受托券商发出认购邀请书次一交易日, 股东应当披露询价转让计划书, 同时披露证券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参与实施询价转让的, 还应当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可能导致

控制权变更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等。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和数量后，出让股东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结果报告书和证券公司核查意见。

### （三）向股东配售

一是明确实施配售转让的数量、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东实施配售转让的，拟转让数量应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价格不低于配售计划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配售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

二是明确配售实施程序。配售转让主要过程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公告配售计划书、锁定拟配售股份、确定配售权比例、股东申购、确认配售结果、过户登记等，在配售申购日前，股东发生不得转让股份或者没有足额股份情形的，应当终止配售。

三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包括股东应当披露配售计划书和证券公司核查意见，股东应当在计划书明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披露包含配售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在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披露结果报告书。

### （四）自律管理

各参与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规进行询价或者配售转让。上市公司、股东和证券公司等不得存在影响报价、申购，违规参与交易，不当牟利或者输送利益，违反承诺不交割股份，提供保底收益、财务资助、补偿等情形；询价对象不得存

在串通压价、抬价、违规报价、无理由弃购、利益输送等情形；证券公司核查发现前述违规行为的应当终止提供服务；证券公司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工作底稿，交易所所有权对相关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 **（五）附则**

明确股东以询价、配售转让持有的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参照适用《指引》有关规定，同时明确相关的收费标准，每笔转让的单个转让方和受让方经手费上限均为十万元。

#### **四、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本所于2023年8月4日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建议；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本所后续将做好解释沟通，并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增进市场主体对规则的理解。